附件2

关于《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建设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更好地落实完成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各项任务目标，促进朝阳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现草拟了《北京市朝阳区关于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建设方案》，对起草情况进行说明。

1. 起草考虑

2022年11月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，制定《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管理办法》，要求各相关机构加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，充分发挥对深化中医药改革的探索突破作用，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。2024年4月，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研究确定北京市朝阳区等54地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，要求各试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，聚焦制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，明确改革目标，凝练试验主题，完善建设方案。根据以上工作要求及有关规定，我委起草了此文件。

1. 对主要内容的说明

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试验主题、朝阳区基本概况、建设试验区的基础和条件、建设的总体目标、主要措施、预期成果、建设步骤、组织保障等。